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爰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認，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予以迴避，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由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

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本守則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員工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於新人報到或內部網站教育宣導本守則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規定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